

國立嘉義大學 總務處駐衛警察隊  
緊急事件標準作業程序表 (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, SOP)

105 年 12 月 09 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類別	處理程序		通報程序		處理原則
各類突發、 緊急意外事件	▶警衛室	▶110 報警 ▶119 報案 ▶現場處理	▶各單位主管  ▶小隊長	▶總務長	1. 立即前往處理 2. 110、119 報案 3. 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通報 4. 防止危害擴散、並維持現場安全
交通事故	▶警衛室	▶110 報警 ▶119 報案 ▶現場交通疏導	▶各單位主管  ▶小隊長	▶總務長	1. 立即前往處理 2. 110、119 報案 3. 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通報 4. 維持現場安全
火警	▶119 報案 ▶警衛室	▶119 報案 ▶現場管制	▶各單位主管 ▶事務組長 ▶營繕組長 ▶小隊長	▶總務長	1. 立即前往處理 2. 119 報案 3. 地點、狀況通報 4. 隔離現場、滅火器撲滅 5. 動員搶救
竊盜	▶警衛室	▶110 報警 ▶現場處理	▶各單位主管  ▶小隊長	▶總務長	1. 立即前往處理 2. 110 報警 3. 設法監控
突發疾病 意外傷害	▶119 報案 ▶警衛室	▶119 報案 ▶現場管制	▶健康中心 ▶相關人員、單位 ▶導師 ▶小隊長	▶總務長	1. 119 報案 2. 立刻急救 3. 迅速送醫
天然災害	▶警衛室	▶110 報警 ▶119 報案 ▶現場管制	▶各單位主管 ▶事務組長 ▶營繕組長 ▶小隊長	▶總務長	1. 立即前往處理 2. 119、110 報案 3. 標示危險區並管制 4. 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通報 5. 注意人員安全
門禁系統觸發	▶警衛室	▶誤觸、誤發 ▶外力侵入 ▶110 報警 ▶現場處理	▶電算中心 ▶各單位主管 ▶小隊長	▶總務長	1. 立即前往現場 2. 誤報或誤觸現場排除並記錄後通知電算中心 3. 外力侵入依表列竊盜處理 4. 通知各單位相關人員
連絡電話	駐警隊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：271-7155 手機：0978-729919 各校區大門警衛室 蘭潭校區：271-7155 (7155) 手機：0978-729919 新民校區：273-2964 (2964) 手機：0978-729915 林森校區：273-2416 (2416) 手機：0978-729916 民雄校區：226-9610 (5010) 手機：0978-729917 長竹派出所：277-0641 八掌派出所：286-7110 公園派出所：278-3141 民興派出所：221-3735				

